

以最终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F包)二次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合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6-24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F包）二次				
项目类型	服务				
中小企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情况如下：</p> <p>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否</p> <p>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F包）：否</p>				
所属行业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金额：每个标包¥2000.00元；参与多个标包投标的，须分别递交各标包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p> <p>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4. 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3.7条款。</p>				
投标报价	1. 投标货币：人民币。				
	2. 项目概况：				
	序号	标包名称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平方千米）	总价最高 投标限价（元）	面积(平方千米)
1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	/	717656.00	/	全部区域
2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F包）	/	297032.00	/	全部区域

	<p>3.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各标包总价限价。招标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结算时以中标方实际完成且经招标人最终审核确认的工作量结算项目款。</p>
<p>响应文件的 递交</p>	<p>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p> <p>2. 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p> <p>3.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p> <p>4. 纸质响应文件：投标人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文件2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纸质响应文件（须胶装），即投标人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完全一致】。</p> <p>5. 如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6. 注：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或标包编号均可。</p>
<p>开标</p>	<p>日期：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p> <p>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p> <p>开标方式：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p> <p>2. 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p>

	<p>应文件。</p> <p>3.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p> <p>注：①投标人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p> <p>A. 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b. 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c.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p> <p>d.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p>
评标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评标标准及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p> <p>其它：1. 采购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采购文件中若出现两种及以上解释的条款，应以有利于投标供应商的条款去理解。</p> <p>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p>
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备注	<p>1. 如响应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有歧义时以原版语种内容为准。</p> <p>2. 中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递交至代理机构，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人未按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代理机构无关。</p> <p>3.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范本的，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p>
响应文件真	<p>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p>

实性审查	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其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
E包）、（F包）二次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贵州省测绘资料档案馆

1.1.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1.1.3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贵州合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 “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资金来源

1.2.1 采购人已落实本项目采购资金，用于支付采购后所签订合同的款项。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1.3.3 一个投标人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投标人。如果投标人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4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1.6不接受任何投标人的选择性投标方案，同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针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选择性报价。即同一投标人只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中一个型号的产品，不允许投报同一品牌两个以上（含两个）型号的产品，且对同一型号产品，不允许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该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费用

1.7.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投标人质疑

1.8.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1.8.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3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质疑的日期。

1.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8.5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文件编制

2.1采购文件由下述章节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其他

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采购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3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2.3.4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3.5 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投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采购文件3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3.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构成

3.3 响应文件格式

3.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5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投标服务和其它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技术标准及工艺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产品样本、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包括备件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6.2.3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6.2.4 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3.6.2.3条款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设备功能、材料、安装工艺和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

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响应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服务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3.6.4.2关键服务明细表（注明服务商）；

3.6.4.3产品生产、验收标准；

3.6.4.4详细的清单；

3.6.4.5特殊备件清单；（如有）

3.6.4.6投标人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服务表；

3.6.4.7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8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投标保证金

3.7.1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

3.7.2.1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若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汇票、网银形式提交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各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开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省中心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为确

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收据。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60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录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担保等方式交纳的：

投标人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3.7.5.3条款的规定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凡没有根据本须知3.7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根据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收通过后的第T+2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投标有效期

3.8.1根据本须知4.2条款规定，响应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3.7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或撤回响应文件的，视为未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响应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2.3.2条款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3.7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响应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5.1.2 文件解密须注意：

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交易通”APP在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注：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4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进行公布。

5.1.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5.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5.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5.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6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详细的开标记录。

5.1.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8.1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8.2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评标委员会

5.2.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响应文件的澄清

5.3.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响应文件的初审

5.4.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5.4.4评标委员会将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5.4.5.1本采购文件第5.1.5条款界定的情况的；

- 5.4.5.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4.5.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 5.4.5.4 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者签字的，或响应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4.5.5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4.5.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4.5.7 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技术要求中主要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5.4.5.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4.5.9 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的；
- 5.4.5.10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5.4.5.11 投标人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采购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5.4.5.12 投标货物数量或范围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4.5.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5.4.5.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 5.5.1 响应文件的详审
-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5.4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确定投标人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章）。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6 保密

5.6.1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等监督部门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投标人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投标人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7.1.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7.2.1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人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对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如果核实存在虚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响应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增减招标货物数量的权力

7.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中标人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人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3.7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717656.00	元	

标包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F包)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价	金额报价	297032.00	元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
(2025年度) 四期(E
包)、(F包)二次

项目编号：_____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 (2025年度) 四期(E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标包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 (2025年度) 四期(F包)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元)	签名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F包)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E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书面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8	资质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测绘类内容,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要求（如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可承诺函进行响应）	
	2	技术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如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可承诺函进行响应）	
	3	无效标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评价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正高级职称证书得10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0分。</p> <p>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团队人员）：</p> <p>①20人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②每提供一个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作证书、职称等要求的团队成员提供身份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设备投入评价	拟投入生产需求的计算机，每配备1台得0.5分，满分10分。 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3	类似业绩评价	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测检验类业绩得5分，满分25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5.00
	4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2020年至今，投标人参与制定测绘类质检相关的省级或以上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分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0.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总体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 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 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 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强、缺乏针对性得0.5分； 未提供方案得0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质量控制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p> <p>(2)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不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欠妥得0.5分；</p> <p>(5)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3.00
	3	工期保障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2)措施较明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p> <p>(3)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p> <p>(4)措施不明确、不够合理、可行性性欠妥得0.5分；</p> <p>(5)未提供工期保障措施得0分。</p>	3.00
	4	人员安排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p> <p>(2)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0.5分；</p> <p>(5)未提供人员安排措施得0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安全作业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作业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p> <p>(2)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0.5分；</p> <p>(5)未提供安全作业措施得0分。</p>	2.00
	6	保密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p> <p>(2)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0.5分；</p> <p>(5)未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p>	2.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p>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p>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p>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价 (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 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 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型企业 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 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	10.00

标包2：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F包)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

标包名称：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F包)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2025年01月至今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书面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	
	8	资质要求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范围须包括测绘类内容,提供证书及附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9	其他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符合性审查	1	商务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全部商务要求（如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可承诺函进行响应）	
	2	技术符合性	满足本项目全部技术要求（如无偏离，投标供应商可承诺函进行响应）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人员配置评价	<p>1.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类正高级职称证书得10分。</p> <p>2.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测绘师证书、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10分。</p> <p>3.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项目团队人员）：</p> <p>①20人及以上的得2分，最高得2分。</p> <p>②每提供一个具备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身份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要求证书、职称等的团队成员提供身份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作证书、职称等要求的团队成员提供身份证、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30.00
	2	设备投入评价	<p>拟投入生产需求的计算机，每配备1台得0.5分，满分11分。</p> <p>注：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1.00
	3	类似业绩评价	<p>投标人每提供1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测绘成果质量检测检验类业绩得5分，满分25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任务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企业综合实力评价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备一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9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9.00
技术评审	1	项目总体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方案进行评审：</p> <p>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p> <p>方案较全面、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方案不全面、可行性不强、缺乏针对性得0.5分；</p> <p>未提供方案得0分。</p>	3.00
	2	质量控制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3分；</p> <p>(2)措施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2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不完整、不够合理、针对性欠妥得0.5分；</p> <p>(5)未提供质量控制措施得0分。</p>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工期保障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明确、合理、可行性强得3分；</p> <p>(2)措施较明确、较合理、可行性较强得2分；</p> <p>(3)措施基本明确，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p> <p>(4)措施不明确、不够合理、可行性性欠妥得0.5分；</p> <p>(5)未提供工期保障措施得0分。</p>	3.00
	4	人员安排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安排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p> <p>(2)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0.5分；</p> <p>(5)未提供人员安排措施得0分。</p>	2.00
	5	安全作业措施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作业措施进行评审：</p> <p>(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p> <p>(2)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p> <p>(3)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p> <p>(4)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0.5分；</p> <p>(5)未提供安全作业措施得0分。</p>	2.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保密措施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完整、可行，针对性强得2分； (2)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得1.5分； (3)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得1分； (4)措施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得0.5分； (5)未提供保密措施得0分。	2.00
政策性加分评审	1	节能环保加分	对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	2.00
	2	少数民族加分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	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总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1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 (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 (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10.00

评标办法正文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共同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服务标准、服务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信誉、业绩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入围投标人给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排序原则规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上述评分中，方案完整、可行，针对性强等指：

- a. 提供的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具有可行性的现状情况预判；
- b. 准确把握方案中的重、难点，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以举例论证；
- d.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持材料提供详细、具体，具有一定的论证支持性。方案合理，有针对性等指：
 - a. 响应方案基本完整，与采购需求不存在响应缺项；
 - b. 对方案分步骤作出论证，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c. 针对不同的需求，能提供较为可行的解决方案；
 - d. 提供有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

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等指：

- a.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论证，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 b.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方案的完整性及针对性较差等指：

- a. 响应方案不完整，与采购需求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 b. 方案不切实际，操作困难，与采购需求相违背。

（五）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

-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人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采购文件的前提下：

- 3.1.1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的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1.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F_n \times A_n$ 为采购文件规定的分值。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商务要求

1、交付期（时间要求/工期）：合同签订后于2025年12月10日前提提交合格的成果，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1成果验收：中标方按要求提交成果。若出现不确定因素，经采购方同意可延长期限，但完成期限不能超过2025年12月20日。

1.2成果汇交：成果验收后1个月内，中标方按要求移交最终成果。

2、服务地点：贵州省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E包：中标方按要求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项目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后，采购方按项目合同总额的30%-60%向中标方支付首次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项目中期，采购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完成情况，向中标方结算部分项目进度款。项目完成，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方直接结算项目剩余款项。

F包：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进度付款，根据质检数据合同总额的3%核算。项目完成，中标方按采购方要求组织项目验收通过后，采购方按实际质检数据合同总额的3%结算项目剩余款项（质检数据合同总额依据“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A包、B包、C包、D包最终结算总额”）。

（以上款项支付，中标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方支付款项）。

4、质保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组织验收通过即可。

5、版权：中标方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方的产品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招标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方承担。中标方提交的原始数据和过程数据以及最终成果的所有版权均属于采购方。未经采购方许可，中标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出售、出借、发行或使用本项目的数据和成果。

6、保密：中标方应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相关要求，落实测绘成果保密责任，做好项目日常工作中的测绘成果数据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泄密事件的，严肃追究中标方责任。项目最终完成后，中标方应于项目成果汇交完毕并经采购方审核通过之日起30日内按规定程序销毁涉及本项目的数据和资料。

第二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适用于本项目E包：

1、检验内容

- (1) 激光点云数据获取成果及DSM、DEM生产成果；
- (2) 卫星影像生产成果（规格为0.5米分辨率、1米分辨率、2米分辨率）

2、质检依据

主要参照相关测绘产品技术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书及相关测绘成果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规范为依据，进行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主要检查验收标准如下：

- (1)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CH/T3014-2014《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4) CH/T3023-2019《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5) CH/T1027-2012《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6) CH/T1026-2012《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7) CHT9022-20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50010002000500010000数字表面模型》；
- (8) 经采购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技术设计书。

3、质量检验内容

3.1 抽样

- (1) 激光点云获取成果：根据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按航摄分区抽样。
- (2) DSM、DEM成果（1：10000标准分幅）：根据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按照图幅数量分批随机抽样；
- (3) DOM成果（1：50000标准分幅）：根据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按照图幅数量分批随机抽样；

3.2 激光点云检查内容

- (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内容见表3-1。

表3-1 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查内容

质量元素	权	检验项
飞行质量	0.4	航带重叠度
		数据覆盖完整性
		飞行姿态
		航高保持
		飞行速度 偏心分量的准确性、完整性

		构架航线 机载IMU/GNSS数据、地面GNSS数据、 IMU/GNSS飞行记录
		摄影漏洞及漏洞补摄 IMU/GNSS观测数据解算精度
数据质量	0.4	数据格式
		数据坐标系统、高程系统
		点云密度
		点云数据高程、平面精度
		同架次航带间和不同架次航带接边精度
		点云数据
		地面基准站观测数据完整性
		IMU数据
		偏心分量
		IMU/GNSS观测数据解算精度
资料质量	0.2	资料完整性
		资料正确性
		整饰质量

3.3数字测绘成果检查内容见表3-2。

表3-2数字测绘成果的检查项

质量元素	质量子元素	检查内容
空间参考系	大地基准	检查坐标系统是否符合要求
	高程基准	检查高程基准是否符合要求
	地图投影	检查地图投影各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位置精度	平面精度	平面坐标值与真值的接近程度
	高程精度	高程坐标值或高程属性与真值的接近程度
属性精度	分类正确性	要素分类的正确程度
	属性正确性	要素属性的正确程度

完整性	多余	含有多余要素的程度
	遗漏	缺少应包含要素的程度
逻辑一致性	概念一致性	对概念模式规则的遵循程度
	格式一致性	物理存储结构、格式的符合程度
	拓扑一致性	对拓扑关系反映的准确程度
时间精度	现势性	数据及资料的现势性
影像/栅格或点云质量	分辨率或点密度	各种分辨率或者点密度是否符合要求
	格网参数	格网参数的正确性
	影像特征	影像特征与要求的准确程度
附件质量	元数据	元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图历簿	图历簿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附属文档	各类附属文档的完整性

4、成果资料汇总汇交

- (1) 项目技术设计书；
- (2) 项目技术总结；
- (3) 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 (4) 其他相关资料。

适用于本项目F包：

一、检验内容

贵州省2025年采购获取的0.2米分辨率遥感影像数据质量检验；

二、质检依据

主要参照相关测绘产品技术规范和项目技术设计书及相关测绘成果产品质量检查与验收规范为依据，进行项目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主要检查验收标准如下：

- (1) GB/T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2) GB/T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3) CH/T3014-2014《数字表面模型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 (4) CH/T3023-2019《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5) CH/T1027-2012《数字正射影像图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6) CH/T1026-2012《数字高程模型质量检验技术规程》；
- (7) CHT9022-20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50010002000500010000数字表面模型》；
- (8) 经采购方批准的项目实施方案或技术设计书。

三、航摄技术要求

1、分辨率及时相要求

分辨率:地面分辨率优于0.2米。

时相要求:2025年4-9月为主,其余数据时相需与发包方协商后利用其余时相数据作为补充。

2、航摄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

云量限制:影像上一般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如有少量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应不影响地物、地貌的判读和测绘(耕地区域、居民区等特征区域无云覆盖)。

四、成果生产技术要求

1、平面坐标系

大地基准: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分带方式:采用3度分带方式,水平方向坐标前加投影带号。

2、位置精度要求

位置精度:千亩及以上坝区区域平面位置中误差 ≤ 7.5 米,其他区域中误差 ≤ 18.75 米。

3、影像质量要求

影像分辨率:采样分辨率为0.2米存储;

影像质量:影像应清晰,反差适中,色彩及色调均匀(对于不同时相或不同航摄平台,在不影响地物识别的情况下产生的色差可不作处理),影像应无大面积模糊错位、扭曲、拉花等现象(对于不影响耕地地物识别与绘制的错位、扭曲、拉花等问题可不处理)。

4、数据格式与分幅

影像格式:GeoTIFF格式;

影像分幅:数字正射影像按照县级行政区外扩20米进行裁切分幅存储,命名按照相应县级行政区代码加+HSCG进行命名。

五、成果资料汇总汇交

(1)、项目技术设计书;

(2)项目技术总结;

- (3) 数据质量检验报告；
- (4) 其他相关资料。

贵州省遥感影像统筹（2025年度）四期（
E包）、（F包）二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投标人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年月至年月止。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贵州省遥感影像采集(2025年度)四期(E包)、(F包)二标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2.2	开标一览表
2.2.1	开标一览表（自导）
2.3	报价明细表（自导）
3	资格审查资料
3.1	投标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3.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一般资格
3.2.1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
3.2.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3.2.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3.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3.2.6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3.2.8	投标保证金已交纳的依据
3.3	专业资格材料
3.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3.5	投标所需的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4	响应性文件
4.1	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4.2	技术偏离表
4.3	商务偏离表
4.4	与采购项目相匹配的证书
4.5	投标供应商综合证明材料
4.5.1	企业综合实力的证明文件
4.5.2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4.6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4.7	声明与承诺
4.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2	投标人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4.7.3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4.7.4	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时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技术力量支撑承诺书
4.7.5	银行保函承诺书
4.7.6	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
4.8	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4.9	优惠性政策情况
4.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4.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4	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备注：_____
-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